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36/06-07 號文件

2007 年 5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 2007 年 5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余若薇議員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2) | 陳婉嫻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李國麟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蔡素玉議員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5) | 劉江華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馮檢基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楊森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李柱銘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鄭家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劉秀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李鳳英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余若薇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李永達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李國英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16)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單仲偕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劉皇發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Cross-boundary marriage

#(1) 余若薇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中港婚姻日趨普遍，不單本港男士到內地娶妻，香港女性與內地男性結婚亦漸趨普遍。據報，單是2006年，已約有34,500宗在內地或在香港登記結婚的個案，就著以上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房屋方面，政府現行的公屋政策，有否視中港婚姻家庭為單位，作為編配公屋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醫療方面，現時醫管局在制定各類服務收費時，有否考慮中港家庭的因素(例如獲得額外減免、或申請豁免等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兒童權利方面，政府是否掌握現時透過中港婚姻誕生，11歲或以下的子女數目、居住地點、就學情況的資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另外，政府有否就著中港婚姻對兒童成長的影響作出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Statutory status of sick leave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hiropractors

#(2) 陳婉嫻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承認中醫病假紙的修例，已於去年12月1日正式生效。而脊醫註冊條例亦早在1993年已制定，但其簽發的病假紙一直未被承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去介定是否承認某一醫護界別所簽發的病假證明；該準則是由何等人士制定；
- (二)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因工受傷需接受治療，而那些治療是由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治療師或註冊脊醫進行，僱主亦必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用，這顯示註冊脊醫的治療受到肯定，何以其簽發的病假紙未能獲得承認；及
- (三) 當局會否研究修改法例，承認由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如會，有關的研究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Services for cancer patients

#(3)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癌症一直是本港頭號的殺手疾病，過去 3 年的癌症新增個案更超過二萬宗。肺癌、大腸癌、乳癌、肝癌及胃癌為本港最常見的 5 種新增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及醫院管理局現時在社區醫療方面對癌症患者提供甚麼支援，會否增加資源及提供更主動的社區支援服務，例如提供處理情緒困擾的方法；若會，詳情為何？
- (二) 會否考慮為 65 歲以上的長者免費提供上述常見的癌症檢查，或向他們提供津貼，讓他們前往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有關檢查；若會，有關政策的詳情為何；將何時展開；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Use of food containers for lunch by schools

#(4) 蔡素玉議員 (口頭答覆)

當局在上月 18 日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提及在 2004 至 2006 的 3 年，全港小學每年分別使用約 6,000 萬、4,750 萬和 3,400 萬個即棄飯盒。又表示過往 3 年，學校使用即棄飯盒有明顯的下降趨勢，顯示有關的工作已見成效。不過，據本人了解，不少飯盒供應商即使轉用環保飯盒(或稱可再用飯盒)向學童提供膳食，但絕大部分使用過的飯盒仍然會被棄置於堆填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全港小學每年共使用多少個環保飯盒；
- (二) 當中有多少環保飯盒在學校或飯盒供應商工場清洗以後再用；有多少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 (三) 當局是否有監察飯盒供應商在回收這類環保飯盒後，會進行清洗再用，而不是棄置於堆填區；若有監察，監察結果詳情如何；若沒有監察，原因為何；及
- (四) 有提供午膳的小學當中，有多少間學校有足夠空間，可以進行中央派飯和即場清洗用？

初 稿

Quality of imported water

#(5) 劉江華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東江水水質及直接輸港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內地方面有否計劃利用管道直接由新豐江水庫供水至深圳及香港一帶；若否，會否聯絡相關部門了解；及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東江水的水質污染情況為何；較以往的比較為何？

(將會被取代)
(to be replaced)

初 稿

Efforts in combating poverty

#(6)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關於扶貧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連續兩年未有在原定的三／四月期間提供貧窮指標的最新資料，未有預期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因及如何改善這個情況，該工作目前的進度以及預計何時可以提供；及
- (二) 鑑於扶貧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下月底完結，而委員會推展的工作包括社會企業的發展、兒童發展基金等，為確保扶貧工作得以延續，會否考慮延長委員會的任期，或交由正在籌備的家庭事務委員會統籌未來的扶貧工作？

初 稿

Powers and procedures for setting and revising fees
and charges of public medical services

#(7) 楊森議員 (書面答覆)

就釐訂及修改與醫療有關的收費項目及金額的權力和程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釐訂或修改哪些與醫療有關的收費項目時，需經立法會通過，哪些則可由行政當局及／或有關法定機構自行決定及實施而無須經立法會通過；請逐一列出各收費項目的受影響人數；
- (二)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醫院管理局及其轄下的個別醫院，均可自行就該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釐訂費用，而無需經立法會通過。將釐訂醫院服務費用的權力下放到個別醫院的安排是基於甚麼理念或原則；對於個別醫院收取額外費用，如屯門醫院額外收取急症病房費用，令不同醫院的收費政策不一致，當局如何處理；及
- (三)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取消個別醫院可自行就該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釐訂費用的條文，以及加強對醫院管理局釐訂費用的監管，例如，規定須經立法會通過？

初 稿

Harbour-front Enhancement Review - Wan Chai,
Causeway Bay and Adjoining Areas

#(8) 李柱銘議員 (書面答覆)

就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眾對政府提出的規劃概念圖的意見；
- (二) 當局有否研究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內有否值得保留具文化歷史意義的建築物，並就此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三) 當局何時完成擬備「建議發展大綱草圖」以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方案，會否容許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土地作商業用途，及就修訂方案諮詢公眾意見；
- (四) 當局在規劃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時，會否嚴格遵照《城市設計指引》及《空氣流通指引》，限制海邊樓宇需要屬低矮的建築物，並會否設有高度限制；如有，高度限制是多少；及
- (五) 當局有否考慮在灣仔或銅鑼灣沿岸地區設立博物館，以紀錄香港的填海歷史，教育我們下一代香港藉填海取得土地發展的歷史，從而更珍惜和保護我們的海港？

初 稿

Private doctors dispensing wrong drugs to patients

#(9)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就病人被配錯藥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過去五年病人被配錯藥的事件，有關醫護人士受到的懲處以及病人的補償；
- (二) 近日發生私營診所發出含酒精藥物後，當局、醫務委員會和醫學會有否作出檢討及提出措施，減少配藥或混藥時出錯的機會；若有，詳告知詳情；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港推行醫藥分家，並研究推行醫藥分家所需的條件、配套設施及準備工作；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為甚麼？

初 稿

Preservation of a century-old bridge

#(10) 劉秀成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本人辦事處近日接獲市民求助，指八鄉水盞田村的“利達橋”擁有過百年歷史，並獲當局評定為擁有鄉郊文化色彩，但卻沒有提出任何保留方案，即將被清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文物保護政策，如何確保擁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得到適當的保育；
- (二) 當市民提出要求評定及保留古建築物時，當局以甚麼準則作為衡量指標，是否設有上訴機制；及
- (三) 當局否決保留“利達橋”的原因是甚麼？

初 稿

Acting appointments of government employees

#(11) 李鳳英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政府部門內員工長期署任情況嚴重，多名人員工署任累計長達兩年。有些部門更為了避免召開覆檢委員會，以及就長期署任安排徵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每6個月便終止署任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過去3年署任累計多於兩年的人數；
- (二) 造成大量員工長期署任的理由；
- (三) 部份工會反映，長期署任嚴重影響員工的日常生活及進修機會，大大打擊士氣，有關當局可有解決方法呢；及
- (四) 為何政府不晉升有關員工擔當署任職位？

初 稿

Population statistics

#(12)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統計處近期發表的《2006中期人口報告》，香港的居港人口達6,864,346人，而點算時刻在港人數達6,752,674人。請政府向本會提供以下點算時刻在港人口的詳細資料：

年齡組別	常住居民(女性)數目	持雙程証留港(女性)數目
11歲或以下		
12-15歲		
16-19歲		
20-23歲		
24-27歲		
28-31歲		
32-35歲		
36-39歲		
40-43歲		
44-47歲		
48歲或以上		
合計		

年齡組別	流動居民(女性)數目	持雙程証留港(女性)數目
11歲或以下		
12-15歲		
16-19歲		
20-23歲		
24-27歲		
28-31歲		
32-35歲		
36-39歲		
40-43歲		

初 稿

年齡組別	流動居民(女性)數目	持雙程証留港(女性)數目
44 - 47 歲		
48 歲或以上		
合計		

年齡組別	常住居民(男性)數目	持雙程証留港(男性)數目
11 歲或以下		
12 - 15 歲		
16 - 19 歲		
20 - 23 歲		
24 - 27 歲		
28 - 31 歲		
32 - 35 歲		
36 - 39 歲		
40 - 43 歲		
44 - 47 歲		
48 歲或以上		
合計		

年齡組別	流動居民(男性)數目	持雙程証留港(男性)數目
11 歲或以下		
12 - 15 歲		
16 - 19 歲		
20 - 23 歲		
24 - 27 歲		
28 - 31 歲		
32 - 35 歲		
36 - 39 歲		
40 - 43 歲		
44 - 47 歲		
48 歲或以上		
合計		

初 稿

Electricity usage of newly-completed buildings

#(13)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有關新落成建築物的省電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舊有建築的耗電量作出基準調查；若有，資料為何；
- (二) 有否要求新政府建築物就省電措施訂立新基準及目標；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鼓勵私人私人發展商在興建新樓時減少使用玻璃幕牆設計，以及盡量採用可降低室內溫度的建築物料，以減低因使用電風扇及空調等面帶來的耗電量？

初 稿

Priority in selecting HOS flats

#(14) 李國英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受清拆重建計劃影響而申請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下單位的單身人士，其居屋單位揀樓的次序排在所有綠表及白表家庭住戶之後。就此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上述安排會否對受清拆重建影響的單身人仕造成不公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就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的配額分配及選樓安排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Extension of the footbridge system in Mongkok

#(15)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運輸署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上提出，將會進行旺角行人天橋系統延伸工程，其中涉及“彌敦道天橋伸延部份”、“彌街天橋伸延部份”及“洗衣街天橋伸延部份”。就有關工程，區議會已於當日會議上表示贊成；同時，環運局早前回答本人書面質詢時，亦表示計劃於 2008 年開始有關工程。

不過，最近有報章表示，運輸署因人事變動問題而拖慢發展商工程申請的審批進度；同時，運輸署亦表示需再作評估，才會正式批准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工程議案由運輸署提出，那麼現時運輸署為甚麼要再次就工程影響作出評估；
- (二) 何發展商於 2006 年中提出工程申請後，運輸署到現在只完成“彌敦道天橋伸延部份”審批工作；運輸署預計可時才可批准其餘兩項工程（“彌街天橋伸延部份”及“洗衣街天橋伸延部份”）申請；
- (三) 接上題，運輸署能否評估 3 個項目於何時開始動工與及竣工日期；及
- (四) 最後，除了延伸天橋系統外，政府或地鐵公司有否任何繼續，將現有地鐵出口連接天橋或其他隧道系統？

初稿

Manpower statistics of the Tuen Mun Hospital

#(16)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前線醫生士氣低落、工作量過多、對工作無歸屬感等是公共醫療服務的定時炸彈。醫管局的最新員工滿意度調查顯示，以屯門醫院為首的新界西聯網的醫生對現時的工作最為不滿。有屯門醫院的醫生向本人反映，新界西醫院人手嚴重短缺，而醫管局的資料亦顯示，新界西聯網每 1000 人的醫生比例，連續 4 年落後於其他聯網，情況一直得不到改善。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來，屯門醫院各職級及科的醫護人手在職、辭／離職、及新招聘的人數，並提供各職級在職及離職醫護人員的資料。

初稿

初 稿

Application of open source software

#(17)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中小企業使用開放源碼軟件，可讓他們在採用電子商務時，有更多可負擔的電腦軟件及解決方案選擇。鑑於政府在《2007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文件中表示，會以“為中小企業提供各種可負擔的軟件解決方案”為建立數碼共融社會的目標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間，進行的《香港企業開放源碼軟件應用》調查顯示，有多於八成半的公司對開放源碼軟件的保安及穩定性表示憂慮；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 Linux 資源中心於 2005 年 7 月發表的《二零零五香港企業 Linux 應用調查》顯示，缺乏技術知識及人才，以解決 Linux 的操作及軟硬件的兼容問題，是中小企業在採用 Linux 方面，最常遇見的困難。為協助中小企業解決上述的難題，政府採用的措施為何；
- (二) 當局會否於今年或短期內對已採用或計劃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的中小企業進行應用統計調查，以了解中小企業應用開放源碼軟件的趨勢及困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監察開放源碼軟件在中小企業的應用程度，並了解中小企業應用開放源碼軟件的趨勢及支援需求，以制定相應的推廣策略，以達致“為中小企業提供各種可負擔的軟件解決方案”的目標，政府會否定期調查中小企業應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情況，

初 稿

讓公眾查閱；若會，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初 稿

Parking of bicycles in public places

#(18)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荃灣、東涌及元朗天水圍區內多處行人路旁欄杆、行人隧道及天橋等經常泊滿單車或手推車，部份已經損毀不堪，雖然市民多次向當局投訴，但問題仍未獲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有關在荃灣、東涌及元朗天水圍區內多處行人路旁欄杆、行人隧道及天橋等經常泊滿單車或手推車的投訴個案數字為何，上述的投訴個案涉及的地點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當局因上述投訴個案而進行清理行動的次數為何；所涉及的地點為何；以及被清理的單車及手推車數目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改善現行政策，使當局更有效地防止市民把單車及手推車棄置在行人路旁欄杆、行人隧道及天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Statistics of old buildings

#(19)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 18 區區議會劃分，於每區存在的於 1951 年前落成建築物，有多少已被列為法定古蹟；其被評定的等級分別為何？
- (二) 按 18 區區議會劃分，於每區存在的於 1951 年前落成建築物，仍未進行古蹟諮詢及評估工作的，將計劃於何時進行；及
- (三) 就保護各區古物古蹟所進行的諮詢及評估工作，區議會的角色及具體參與為何？

初 稿

Follow-up to fire of a wet market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領匯旗下的將軍澳厚德街市於 3 月 29 日發生火警，事發至今已逾一個月，領匯及承辦商集旺有限公司仍未能重開街市讓商戶經營，更令光顧該街市的市民感到十分不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火警成因及研究誰人應就事故承擔責任；如會，詳情如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接獲受影響商戶及其員工尋求緊急恩恤援助；若有，接獲個案的數目及處理這些個案的詳情；
- (三) 房屋署將該街市移交領匯之前或之後，消防署有否到上址巡查；若有，巡查的日期和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火警發生前，承辦商曾向消防署申請暫停消防灑水系統以便進行裝修工程，當局有否向承辦商提供指引，或規定承辦商在該段期間需採取應變措施，以應付突發事故？